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10/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0/02/2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12月11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主席)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李華明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李家祥議員, GBS, JP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香港金融管理局

助理總裁(銀行業拓展部)
李令翔先生

署理處長(銀行業拓展部)
陳景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劉應彬先生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伍江美妮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彭士印先生

政府律師
梁珮琪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主任(1)2
鄧曾藹琪女士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456/03-04號文件 —— 2003年11月18日會議的紀要)

2003年11月1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556/03-04(01)號文件 —— 有關先前會議所作討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截至2003年12月10日的情況)

立法會CB(1)556/03-04(02)號文件 —— 有關“保密”的政府當局文件

立法會CB(1)556/03-04(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擬備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仔細檢討在條例草案第44(1)(a)條下某人須“協助將……保密”的程度，並考慮在“協助將……保密”之前加入“採取此等合理步驟”一語是否可行；
- (b) 說明條例草案第2條中“被動受託人”的定義會否包括“歸復信託”；
- (c) 刪除條例草案第7A(2)條中有關“或在存保委員會所決定的其他刊物”的部分。此外，若存保委員會發出的所有指引將須在憲報刊登，檢討是否有需要保留條例草案第7A(4)(b)及7A(5)條；
- (d) 參照其他法例(包括《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中類似的條文，改善條例草案第7A(4)條的草擬方式；
- (e) 檢討條例草案第14(4)(a)條的草擬方式，清楚訂明該等條文只會適用於存保委員會；及
- (f) 就條例草案第22條另行提交文件，回應下列事項——
 - (i) 應否讓計劃成員有機會在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條例草案第21(2)條向其送達通知前，就其個案作出陳述；
 - (ii) 是否有需要在條例草案第22(4)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在何種情況下行使權力，撤銷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條例草案第21(2)條作出的決定；及
 - (iii) 有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須決定確認或撤銷金融管理專員所作決定的時限。

4. 會議於上午10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2月19日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12月11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106	主席	致開會辭及確認通過2003年11月18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456/03-04 號文件)	
000107 - 000719	主席 政府當局	<p>討論有關“保密”的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1)556/03-04 (02)號文件)</p> <p>(a) 條例草案第48條所載免責辯護是否適用於違反第44(1)(a)條的情況，即條例草案第44(5)條的罪行；</p> <p>(b) 控方是否需要證明條例草案第44(5)條所訂罪行的犯罪意圖，該條文所訂罪行並非嚴格法律罪行；及</p> <p>(c) 就條例草案第44(5)條所訂罪行訂立免責辯護條文，會使該罪行成為嚴格法律罪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720 - 002321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有需要清楚訂明條例草案第44(1)(a)條有關“協助將……保密”所須負責的程度，以便受託人可清楚明白他須負上的責任；考慮在“協助將……保密”之前加入“採取此等合理步驟”等字眼；以及關注到對其他載有類似條文的法例所造成的“有關”影響	政府當局須仔細檢討在條例草案第44(1)(a)條下某人須“協助將……保密”的程度，並考慮在“協助將……保密”之前加入“採取此等合理步驟”一語是否可行
002322 - 002752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主席	違反條例草案第44(1)(a)條屬“行為罪行”而非“結果罪行”，因為倘若某人未能將或協助將機密保密，不論機密有否外洩，亦屬犯罪	
002753 - 003013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並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立法會CB(1)556/03-04(03)號文件附件B) 第1部 導言 條例草案第2條——“被動受託人”的定義	政府當局須說明條例草案第2條中“被動受託人”的定義會否包括“歸復信託”
003014 - 004643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余若薇議員 吳亮星議員	第2部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條例草案第7A條——由存保委員會發出指引	政府當局須—— (a) 刪除條例草案第7A(2)條中有關“或在存保委員會所決定的其他刊物”的部分；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b) 若存保委員會發出的所有指引將須在憲報刊登，檢討是否有需要保留條例草案第7A(4)(b)及7A(5)條；及</p> <p>(c) 參照其他法例(包括《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中類似的條文後，改善條例草案第7A(4)條的草擬方式</p>
004644 - 013042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第3部 存款保障計劃 第4部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 條例草案第14條 —— 對存保基金的供款 關注到某計劃成員已作供款但款項未有存入存保基金的情況	政府當局須檢討條例草案第14(4)(a)條的草擬方式，清楚訂明該等條文只會適用於存保委員會
013043 - 013753	主席 政府當局	第5部 補償 條例草案第21條 —— 指明事件發生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3754 - 010916	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劉漢銓議員 曾鈺成議員	<p>條例草案第22條 —— 有指明事件發生時金融管理專員須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報告</p> <p>(a) 關注到當金融管理專員已根據條例草案第21(2)條送達通知，是否有需要在第22(4)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撤銷權力；</p> <p>(b) 是否有需要在條例草案第22(4)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行使權力以撤銷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21(2)條所作決定的情況及時限；</p> <p>(c) 關注到撤銷權力所帶來的嚴重影響，以及該權力對金融市場穩定性的衝擊，尤其是在存款人已獲發放中期付款才作出撤銷的情況；及</p> <p>(d) 是否有需要檢討觸發補償的機制</p>	<p>政府當局須就條例草案第22條另行提交文件，回應下列事項——</p> <p>(a) 應否讓計劃成員有機會在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條例草案第21(2)條向其送達通知前，就其個案作出陳述；</p> <p>(b) 是否有需要在條例草案第22(4)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在何種情況下行使權力，撤銷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條例草案第21(2)條作出的決定；及</p> <p>(c) 有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須決定確認或撤銷金融管理專員所作決定的時限</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0917 - 021917	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劉漢銓議員 曾鈺成議員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22(4)條作出的解釋—— (a) 條例草案第22(4)條旨在提供制衡，並為自然公正原則的一部分，使無力支付補償的成員獲給予機會，於7天內就其個案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陳述，上述條文與《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52及53條的安排一致；及 (b) 撤銷權力亦容許因應事件的新發展(例如準買家接管倒閉銀行的情況)作出應變行動	
021918 - 021956	主席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2月19日